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救字第2號

原告 SINGIAN REYNALDO JR. ARCEGA(雷納爾)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李珮琴律師

被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繼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業向本院起訴在案，因聲請人係外籍移工，遭相對人違法解雇，目前尚無新雇主聘僱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等件影本以為釋明無訛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間110年度竹北勞小字第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卷宗，經核依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認本件聲請，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07 書 記 官 黃伊婕